



## 金門縣國民小學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）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12月底前檢查結果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
    - 1.按公立、私立別分。
    - 2.按檢查人數、視力不良人數及視力不良率分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視力正常：兩眼視力在0.9以上(含0.9)。
  - (二)視力不良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.9者。
  - (三)視力不良率=視力不良人數/檢查人數×100%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